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sup>TH</sup>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67 584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9/3C(2021)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5 月 3 日的來信收悉。公司註冊處過去五年就嚴重違規的放債人的新牌照申請及續期牌照申請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的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歐尚旻



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 5 月 21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年5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公司註冊處過去五年就嚴重違規的放債人的新牌照申請及續期牌照申請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的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註冊處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的統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司註冊處提出反對的次數	0	3	3	5	4

**反對個案所涉及的違規或不當行為的摘要**

涉及的違規或不當行為	提出反對的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未能根據牌照條件第 11 條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供例如補充資料頁、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等所需文件及/或資料	-	1	2	4	4
2. 懷疑與另一間被高等法院發出命令禁止冒充香港房屋委員會經營業務的公司有關聯，因而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11(5)(b)及 11(5)(c) 條	-	1	-	-	-

涉及的違規或不當行為		提出反對的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違反《房屋條例》被判有罪，因而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1(5)(a)及11(5)(c)條	-	1	-	-	-
4.	沒有根據牌照條件第2(a)、2(b)、3及11條，將其第三方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未能取得該第三方書面確認沒有向借款人徵收費用；及未能提供財務資料及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	-	-	1	-	-
5.	委託對欠債人的員工製造滋擾的收債人士，因而違反了牌照條件第10(a)及10(c)條	-	-	-	1	-
<b>總計</b>		<b>0</b>	<b>3</b>	<b>3</b>	<b>5</b>	<b>4</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2021年5月